

中國文化大學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10.03第17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九條 助學金之金額為小時計，校外每小時核發300元，校內每小時核發150元，依參與輔導課程時數撥付，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萬元。</u>	第九條條文刪除。
第九條 助學金以每月辦理核撥乙次為原則，每年三月、九月公告申請， <u>每學期最高金額不超過2萬元。</u>	第十條 助學金以每月辦理核撥乙次為原則，每年三月、九月公告申請。	增加「一般安心學習助學金」補助規定。
第十條 一般安心學習助學金之審查及決定，由學生或各系提出申請，學校審查暨考核。	第十一條 一般安心學習助學金之審查及決定，由學生或各系提出申請，學校審查暨考核。	修改條文序號。
第三章 弱勢學生校外安心學習助學金 第十一條 「校外安心學習助學金」由各系提供弱勢學生校外學習之名單及助學金需求內容，經審查核定資格及補助金額後，予以核撥弱勢學生銀行帳戶。每名申請學生每學 <u>期</u> 補助金額最高上限2萬元。	第三章 弱勢學生校外安心學習助學金 第十二條 「校外安心學習助學金」由各系提供弱勢學生校外學習之名單及助學金需求內容，經審查核定資格及補助金額後，予以核撥弱勢學生銀行帳戶。每名申請學生每學 <u>年</u> 補助金額最高上限2萬元。	修改「校外安心學習助學金」之發放資料參考期程。

<p>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須由實習單位及校內訪視教師依其出席率、實習表現及作業予以考核，不及格者助學金將不予核發。</p>	<p>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須由實習單位及校內訪視教師依其出席率、實習表現及作業予以考核，不及格者助學金將不予核發。</p>	<p>修改條文序號。</p>
<p>第四章 移地學習助學金</p> <p>第十三條 為推動本校教育國際化及人才全球化政策，開拓弱勢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圓夢移動力，特設置「移地學習助學金」。</p>	<p>第四章 移地學習助學金</p> <p>第十四條 為推動本校教育國際化及人才全球化政策，開拓弱勢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圓夢移動力，特設置「移地學習助學金」。</p>	<p>修改條文序號。</p>
<p>第十四條 移地學習助學金由各系提供弱勢學生移地學習名單，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弱勢學生銀行帳戶。</p>	<p>第十五條 移地學習助學金由各系提供弱勢學生移地學習名單，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弱勢學生銀行帳戶。</p>	<p>修改條文序號。</p>
<p>第十五條 移地學習助學金補助以 <u>10 萬元為上限</u>。</p>	<p>第十六條 移地學習助學金補助 <u>項目為國際交通、膳宿、保險等費用</u>。</p>	<p>增加「移地學習助學金」補助金額上限。</p>
<p>第十六條 移地學習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各系對外募款自籌，本校成立專帳使用。</p>	<p>第十七條 移地學習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各系對外募款自籌，本校成立專帳使用。</p>	<p>修改條文序號。</p>
<p>第十七條 各系每學年提供補助名額，審查由各系擇優錄取。獲補助者須於移地學習完成後 <u>1 個月內</u>繳</p>	<p>第十八條 各系每學年提供補助名額，審查由各系擇優錄取。</p>	<p>增加「移地學習助學金」補助規定。</p>

<p>交成果報告；<u>若未依規定繳交，各系得列為未來補助審查之參考。</u></p>		
<p>第五章 一般及專業證照考照助學金</p> <p>第<u>十八</u>條 為鼓勵弱勢學生安心考取一般及專業證照，以提升其專業及競爭力，特設置一般及專業證照考照助學金。</p>	<p>第五章 一般及專業證照考照助學金</p> <p>第<u>十九</u>條 為鼓勵弱勢學生安心考取一般及專業證照，以提升其專業及競爭力，特設置一般及專業證照考照助學金。</p>	<p>修改條文序號。</p>
<p>第<u>十九</u>條 一般及專業證照考試助學金由各系提供弱勢學生各項證照考試輔導措施(含考試及實作)，弱勢學生依其需求，申請獎助學金，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p>	<p>第<u>二十</u>條 一般及專業證照考試助學金由各系提供弱勢學生各項證照考試輔導措施(含考試及實作)，弱勢學生依其需求，申請獎助學金，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p>	<p>修改條文序號。</p>
<p>第<u>二十</u>條 弱勢學生參與學校開設一般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為其安心考照予以助學金補助。</p>	<p>第<u>二十一</u>條 弱勢學生參與學校開設一般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為其安心考照予以助學金補助。</p>	<p>修改條文序號。</p>
<p>第<u>二十一</u>條 申請助學金者須提供完整考照規劃書，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每名每學<u>期</u>補助上限2萬元。</p>	<p>第<u>二十二</u>條 申請助學金者須提供完整考照規劃書，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每名每學<u>年</u>補助上限2萬元。</p>	<p>修改「一般及專業證照考照助學金」之發放資料參考期程。</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修改條文序號。</p>

<p>第二十二條 弱勢學生之各項獎助學金審查，另由教學資源中心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p>	<p>第二十三條 弱勢學生之各項獎助學金審查，另由教學資源中心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條文序號。</p>

中國文化大學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文

107.04.11第174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03第17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弱勢學生必要的協助，使其能安心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助各類弱勢學生，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弱勢學生獎助學金項目共分為「一般安心學習」、「校外安心學習」、「移地學習」、「一般及專業證照考照」等4類。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 一、家庭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學生。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補助：

- 一、不同意遵守本校各項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規定者。
- 二、畢業(含提前畢業)、已辦理休、退學或轉學者。申請後畢業、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至外校者，不予核給。但就學期間因意外事件、傷、病辦理休學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辦法就學獎補助申請程序：學生應於每學期申請規定公告後，填具申請書，依限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就學獎補助之公告、收件、審查及核定標準規定如下：

- 一、公告：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
- 二、審查：依照公告之各項安心就學獎補助實施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已獲其他弱勢學生獎補助者，應合併審查補助項目，避免重複補助。

第二章 一般安心學習助學金

第七條 「一般安心學習助學金」之申請應先經由教學資源中心啟動弱勢學生學習診斷，評估輔導機制需求，符合規定再予核發。

第八條 本校學生，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弱勢學生一般安心學習助學金：

-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獎補助對象。
- 二、參與並完成教學資源中心學習診斷及輔導機制。
- 三、參與並達到各系或輔導單位檢核標準。

第九條 助學金以每月辦理核撥乙次為原則，每年三月、九月公告申請，每學期最高金額不超過2萬元。

第十條 一般安心學習助學金之審查及決定，由學生或各系提出申請，學校審查暨考核。

第三章 弱勢學生校外安心學習助學金

第十一條 「校外安心學習助學金」由各系提供弱勢學生校外學習之名單及助學金需求內容，經審查核定資格及補助金額後，予以核撥弱勢學生銀行帳戶。每名申請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最高上限2萬元。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須由實習單位及校內訪視教師依其出席率、實習表現及作業予以考核，不及格者助學金將不予核發。

第四章 移地學習助學金

第十三條 為推動本校教育國際化及人才全球化政策，開拓弱勢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圓夢移動力，特設置「移地學習助學金」。

第十四條 移地學習助學金由各系提供弱勢學生移地學習名單，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弱勢學生銀行帳戶。

第十五條 移地學習助學金補助以 10 萬元為上限。

第十六條 移地學習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各系對外募款自籌，本校成立專帳使用。

第十七條 各系每學年提供補助名額，審查由各系擇優錄取。獲補助者須於移地學習完成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若未依規定繳交，各系得列為未來補助審查之參考。

第五章 一般及專業證照考照助學金

第十八條 為鼓勵弱勢學生安心考取一般及專業證照，以提升其專業及競爭力，特設置一般及專業證照考照助學金。

第十九條 一般及專業證照考試助學金由各系提供弱勢學生各項證照考試輔導措施(含考試及實作)，弱勢學生依其需求，申請獎助學金，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

第二十條 弱勢學生參與學校開設一般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為其安心考照予以助學金補助。

第二十一條 申請助學金者須提供完整考照規劃書，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每名每學期補助上限2萬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弱勢學生之各項獎助學金審查，另由教學資源中心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